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的通知，星马集团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签订了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星马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1,480 万股和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星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星马集团持有 99%的股权）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2,820 万股分别质押给交银信托，为星马集团在信托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星马集团和华神建材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星马集团、华神建材与交银信托签订的《交银国信·稳健收益 54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其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0 日